

玉溪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政发〔2013〕24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促进全市餐饮业优化升级，全面提升餐饮业的发展质量和水平，结合玉溪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运行”的原则，牢固树立特色是发展之魂、品牌是发展之旗、创新是发展之源、管理是发展之基的理念，以发展绿色餐饮业为目标，着力打造玉溪美食文化名城，全面推进玉溪餐饮业规模化、品牌化、特

色化、规范化、产业化、大众化，促进餐饮业的优化升级，拓宽产业空间，吸纳更多人就业，推动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全市餐饮业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20%，成为全市重要的商贸服务产业。规划、改造、新建五条具有一定规模、特色突出、管理规范、环境优美的美食街区；实施“国家早餐示范工程”，重点扶持 50 家品牌店、30 家特色店，着力发展 60 家大众化连锁店，形成布局合理，满足社会需求的餐饮格局；建成餐饮人才职业技术培训体系，力争 80% 以上的餐饮从业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资质证书；推进餐饮企业规范经营，创建美食文化名城、名县、名镇，将餐饮业发展成为全市商贸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工作重点

（一）做好产业规划指导。本着“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适度超前”的原则，将餐饮业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内容，科学制定和实施我市餐饮业发展规划。通过城市综合体建设等方式，优化餐饮业空间布局，引导餐饮业合理集聚、提高餐饮业可持续发展后劲，打造玉溪美食文化。各县区要结合自身经济发展特色，制定本县区餐饮业发展规划，形成一地一品一特色发展格局。

（二）大力发展特色餐饮饮食街。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好吃街”、“小庙街”、“广场烧烤街”、“聂耳音乐广场休闲美食街”等餐饮业聚集街区；突出地方餐饮民

族文化特色，培育和扶持餐饮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大众化餐饮，引导企业推行各类标准早餐、快餐、特色正餐、地方小吃、社区餐饮、外卖送餐、食街排挡、旅游景区“农家乐”等经营模式，满足多样化的大众消费需求。

（三）实施品牌战略，增强餐饮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餐饮业向品牌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挖掘创新玉溪餐饮品牌，以历史积淀和文化创新为基础，鼓励企业培育、开发、创新玉溪菜系，研制餐饮名品；通过品牌认定、包装宣传民族地方特色菜，切实打造玉溪招牌菜肴和名特小吃。恢复、振兴玉溪餐饮“老字号”，引导和帮助企业改进经营方法、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实施品牌延伸战略，使“老字号”餐饮企业再创辉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和扶持餐饮服务业积极探索集团化、产业化发展之路；鼓励企业通过连锁加盟、收购、兼并、特许经营等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实现企业规模扩张，不断提升玉溪餐饮业的品牌效应。

（四）弘扬传统美食文化,打造餐饮节庆品牌。不断总结完善玉溪举办餐饮节的经验，提高红塔区米线节、易门野生菌交易会、江川开渔节、新平戛洒汤锅节、峨山火把节、元江芒果节、华宁柑桔节等重大节庆活动的文化内涵，大力发展饮食文化。弘扬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传统节日文化，搞好餐饮促销活动，加大营销力度，推出地方特色餐饮。各县区结合地方传统节庆和特色餐饮，举办各具特色的餐饮美食节庆活动。

（五）开展名店、名厨、名菜、名点创建活动，积极实施餐饮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服务员等名优工程。开展名店、名厨、名菜、名点、新菜和餐饮企业优秀企业家、服务员等各类评比活动，促进企业之间的学习与交流，引导餐饮业良性发展；鼓励和组织餐饮企业选派人员及自主创新菜点参加国内外餐饮行业各种比赛，逐步提升玉溪餐饮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六）加强餐饮业产业链建设。鼓励餐饮企业引入现代管理模式，建立连锁配送中心和原辅材料生产基地；建立餐饮业供应链网络体系，在采购、保鲜、存储、运输等环节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实行供应链管理，确保餐饮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增强餐饮企业的竞争优势；对便于包装、存放、运输的玉溪传统名小吃，支持企业实施标准化、系列化生产，扩大玉溪名小吃的市场占有率。

（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抓好餐饮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加强在岗培训，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经营管理、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基本知识，特别是要加强餐饮服务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餐饮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将餐饮业人才资源的培训列入市再就业培训计划；认真落实餐饮行业的就业准入制度，实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和考试制度，抓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八）优化餐饮业发展环境。各级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要加大餐饮业资源整合力度，提升行业整体质量，制定和推行行业标准，

抓好餐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为提高餐饮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创造条件；卫生、环保、消防、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等职业部门，要突出人性化管理，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城建、市政、交警等部门要加强研究，制定措施，为餐饮企业货物运输和消费者停车提供便利；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尽快制定出台餐饮企业投诉保护措施，为玉溪餐饮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九）加大餐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小额信用贷款等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发展，切实解决餐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人民银行应指导督促各商业银行落实对餐饮企业刷卡消费费率的执行标准。

（十）重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市饮食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支持协会积极发展会员单位，不断扩大协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优势，在政府与企业间架起沟通、联系的桥梁，积极开展自律、监督和咨询活动，建立和完善餐饮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规范经营行为，促进整个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政策支持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商务、卫生、税务、食药监、工商、质监等部门为成员的玉溪市餐饮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餐饮业发展的领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全市餐饮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本县区餐饮业发展的组织、领

导和协调工作。

（二）建立餐饮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从 2013 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餐饮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培育餐饮龙头企业，建设星级美食名店，支持餐饮人才培养，打造美食文化名县、名城，引导餐饮业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规范化、产业化、大众化发展，餐饮品牌建设，举办餐饮美食节会，对我市餐饮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县区政府也要安排必要的专项扶持资金鼓励支持餐饮业发展。

（三）支持餐饮企业借助境内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对实现境内上市的我市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四）建立餐饮品牌奖励机制。引进“中国驰名商标”餐饮品牌入驻玉溪，其品牌经营者采取授权特许经营或直营，在本市新设立品牌门店（单家）经营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营业额达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品牌经营者 10 万元。餐饮企业新被评为“国际餐饮名店”、“中华餐饮名店”、“全国绿色饭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餐饮企业新被命名为“中华老字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被评为国家特级、国家一级餐饮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五）建立餐饮企业扩张奖励机制。总部在玉溪的餐饮企业，在国内新发展具有玉溪特色的连锁自营店，投资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10 万元。

（六）扶持餐饮美食名县、餐饮集聚街区建设。对被命名为

市级、省级、国家级美食名县、商业特色街的休闲美食街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5—20 万元。

（七）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奖励机制。餐饮企业从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资质考试，持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资质证书的人员占本企业从业人数 8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

（八）鼓励餐饮企业改造提升。支持餐饮企业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经营，餐饮“老字号”企业进行新产品研发、信息化建设提升、食品安全建设项目，给予投资额（不含土地款）10%的财政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开的标准化、大众化餐饮门店，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利益、沟通行业信息、加强业务交流、推广先进技术；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业务技能比赛，职工技能培训，以及技能资格认定等活动。每年给予玉溪市饮食行业协会 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十）加强餐饮业统计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餐饮业统计工作，健全制度，配备统计人员，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做好统计工作，支持扶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强化餐饮企业统计纳限工作，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户给予 5—10 万元纳限工作经费补助。

（十一）规范和减免餐饮业行政收费

1. 物价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检查落实执行商贸企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

2. 卫生部门对取得卫生培训合格证，连续在餐饮行业工作的员工，不再收取卫生知识培训费；餐饮企业员工的健康证可在市内跨区县使用，市内流动一年内不再重复体检；餐饮企业的卫生监测费按现行标准的减半征收。

3. 鼓励餐饮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建有污水防治设施达标排放的餐饮企业，不再征收排污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玉溪军分区。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2日印发

